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5 年 第 6 期、7 期合刊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5 年 第 6 期、7 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国发改价格[2015]90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1)
- 发改价监[2015]93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 (3)
- 发改价格[2015]96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6)
- 发改电[2015]21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8)
- 发改价格[2015]100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 发改价格[2015]112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邮政局关于放开部分邮政业务资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13)
- 发改电[2015]32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5)
- 发改价格[2015]119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 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	(19)
发改价格[2015]134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 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发改价监[2015]138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25)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28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四户骨干钢铁 企业实行临时性电价帮扶措施的通知	(27)
川发改价格[2015]31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8)
川发改价格[2015]31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南科技大学城市 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30)
川发改价格[2015]31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与 英国知山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30)
川发改价格[2015]31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部分服务 收费的通知	(31)
川发改价格函[2015]40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电达州发电有限 公司31号等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32)
川发改价格函[2015]42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金坪等电站上网 电价的通知	(32)
川发改价格函[2015]45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元等水电站上网 电价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格函[2015]45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年一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检[2015]31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资源要素 价格管理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 检查的通知	(34)

川发改价检函〔2015〕43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酒鼎酒类价格 评估有限公司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检函〔2015〕49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新途二手车 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2015〕34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 学院与丹麦 VIA 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 的批复 (36)
川发改价格〔2015〕34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工商 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36)
川发改价格〔2015〕36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 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2015〕363 号	关于调整排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川发改价格〔2015〕38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39)
川发改价格〔2015〕42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航天职业 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博士山 TAFE 学院中外 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41)
川发改价格〔2015〕42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应用技术职业 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42)
川发改价格〔2015〕42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43)
川发改价格〔2015〕42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大学与香港 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 (44)
川发改价格〔2015〕45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学院中外合作 办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批复 (44)
川发改价格〔2015〕46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的批复 (45)
川发改价格〔2015〕46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理工大学工程

	技术学院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批复 …… (46)
川发改价格〔2015〕46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7)
川发改价格函〔2015〕51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户骨干钢铁企业临时性电价帮扶措施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函 …… (48)
川发改价格函〔2015〕52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基河一级等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 (49)
川发改价格函〔2015〕52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2×33 万千瓦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 (49)
川发改价格函〔2015〕60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 (50)

医药价格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34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卡伦系统收费标准的批复 …… (50)
川发改价格〔2015〕34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康复治疗新增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 (51)
川发改价格〔2015〕34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新增“妊娠期妇女可溶性细胞间粘附分子-1 检测胎膜早破”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 (54)
川发改价格〔2015〕35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 (54)
川发改价格〔2015〕35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热休克蛋白 90α 肿瘤标志物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 (55)
川发改价格〔2015〕35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关于新增“妊娠期补体因子 D 子痫前期测定”(胶体金法)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56)
川发改价格[2015]35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精液图像分析”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56)
川发改价格[2015]35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新增“基因芯片技术”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57)
川发改价格[2015]35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专家特需医疗门诊诊察费标准的批复 ... (58)
川发改价格[2015]424 号	关于“美学舌侧固定正畸治疗”等医学美容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59)

市州文件

成发改收费[2015]469 号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旅游局关于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的通知 (59)
成发改价格[2015]476 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落实养老机构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60)
眉市发改价费[2015]112 号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61)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04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二、此前有关药品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废止,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三、各地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附件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是推进价格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和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和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减轻患者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二、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

(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五)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三、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发挥政府、市场“两只手”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要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按照“统筹考虑、稳步推进”的要求,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

(一)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规范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的相关要求和措施,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促进市场竞争,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要调动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等多方参与积极性,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

(二)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调查药品实际市场交易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医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在新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公布前,医保基金暂按现行政策支付。做好医保、招标采购政策的衔接配合,促进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主动降低采购价格。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应向医保、价格等部门提交药品实际采购价格、零售价格以及采购数量等信息。同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合理诊疗的内在激励机制,减轻患者费用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在2015年9月底前出台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规则。

(三)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诊

疗行为管理,控制不合理使用药品医疗器械以及过度检查和诊疗,强化医药费用控制。要逐步公开医疗机构诊疗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检查检验收入占比等指标,并纳入医疗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目标。加快药品供应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价格信息公开。

(四)强化价格行为监管。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制定药品价格行为规则,指导生产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要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掌握真实交易价格数据,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对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或者与国际价格、同类品种价格以及不同地区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要充分发挥 12358 全国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督机制,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此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地方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改革扎实有序推进。

(二)建立评估机制。药品价格改革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要建立药品价格改革评估机制,加强对改革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要密切关注改革后药品价格和医药费用变化情况,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政策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向广大群众解释清楚药品价格改革的意义、内容和预期目标,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5]930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精神,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保障药品价格改革顺利实施,现就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重要性

药品价格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坚持放管结合,在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深刻认识到,在改革后绝大多数药品价格水平由经营者自主制定的同时,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是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和保障药品价格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措施,也是价格主管部门推进职能转变、工作重心加快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的必然要求,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二、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集中整治药品市场价格秩序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药品价格专项检查。检查对象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单位,检查重点是竞争不充分药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检查内容是上述单位是否存在借药品价格改革之机实施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以下违法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的行为;

(四)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

(五)集中采购入围药品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行为;

(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改革试点公立医院不按规定执行药品零差率政策的行为;

(七)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不按照规定执行药品加价率政策的行为;

(八)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执行低价药价格管理政策,突破低价药日均费用标准的行为;

(九)政府定价药品突破最高零售价格销售的行为;

(十)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

三、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肃处理药品价格违法行为

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本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并根据价格举报、价格监测、媒体报道以及市

场巡查发现的线索开展针对性的重点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派出督导组赴部分地方督导专项检查工作,并组织部分省份开展交叉检查。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直接检查、重点督查、交叉检查、下查一级等多种方式,加大检查力度,保障专项检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吸收多年来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的有益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结合药品价格改革后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新情况,综合采取多种方式方法,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各地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对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哄抬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药价格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依法从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有效震慑违法经营者。要建立信用奖惩机制,把药品价格违法行为列入价格诚信记录,其中涉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严重违法行为,要根据相关规定列入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记录,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取消相关企业产品入围资格,两年内不接受该企业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

四、加强药品价格监测,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统一的药品价格和市场交易信息平台,加快与医疗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完善药品价格和交易数据采集报告制度,掌握药品真实交易价格数据,形成监测监管合力。当前的重点是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对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或者与国际价格、同品种价格以及不同地区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

五、健全教育防范和日常监管制度,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完善提醒告诫制度,有针对性地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解读药品价格改革政策,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提醒经营者自主定价应当依法合规,指导经营者把握自主定价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规范,自觉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要建立与相关行业协会的联系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引导行业经营者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开展公平合法有序的市场竞争。要加强药品市场价格巡查,充分运用宣传、抽查、服务等方式,督促经营者按规定落实药品明码标价和医疗服务收费公示制度,鼓励经营者实行明码实价,帮助经营者规范药品价格行为。要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明确巡查要求,提高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实现巡查常态化。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巡查要覆盖大部分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和社会零售药店。

六、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机制

各地要借助全国 12358 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规范药品价格行为。要完善举报工作机制,合理调配执法资源,强化举报工作力量,保持举报系统畅通。要热情接听投诉举报和政策咨询,耐心解释药品价格改革政策和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举措,努力化解社会疑虑和药品价格矛盾。要高度重视、快速办结药品价格举报案件,及时退还多收患者的价款,切

切实维护患者的正当权益。要加强药品价格投诉举报数据分析,敏锐捕捉热点问题和突出矛盾,迅速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深入解读药品价格改革的意义、内容和预期目标,广泛宣传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澄清错误解读药品价格改革政策的虚假新闻或误导性报道,快速查处新闻媒体反映的药品价格违法行为,曝光典型的违法案例。要创新宣传方式,在加强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的同时,加大在网络平台上的宣传力度,借助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工具,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效果。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干部认真学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价格改革政策,深刻领会改革的主要内容、政策界限以及加强药品价格行为监管的重要意义。要认真研究药品价格改革后价格运行情况、价格违法行为特点趋势,就如何建立药品价格行为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监管长效机制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促进政策完善和改革深化。要善于总结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和建议。专项检查情况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报告我委(价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 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62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三峡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

二、国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新建跨省跨区送电项目业主和电价;鼓励送受电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电量交易和价格调整机制,并以中长期合同形式予以明确。

三、国家已核定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送电价格,送受电双方可重新协商并按照协商确定的价

格执行,协商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四、送受电双方经协商后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协调。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将组织对跨省跨区送电专项输电工程进行成本监审,并根据成本监审结果重新核定输电价格(含线损,下同)。输电价格调整后,同样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将调整幅度在送电方、受电方之间按照 1:1 比例分摊。

六、以上电价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七、现有办法和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部分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协调结果

附件

部分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协调结果

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就向家坝、溪洛渡和雅砻江梯级水电站跨省跨区送电价格达成以下意见:

一、向家坝、溪洛渡、四川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梯级水电站送电到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的落地价格,按 2015 年 4 月 20 日落地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降低标准同步下调,即:向家坝、溪洛渡水电站送上海落地电价为每千瓦时 0.4386 元,送浙江为每千瓦时 0.4513 元,送广东为每千瓦时 0.4695 元;雅砻江公司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梯级水电站送江苏落地电价为每千瓦时 0.4236 元。

二、按照上述落地价格扣除现行输电价格和线损倒推确定上网电价。其中,向家坝、溪洛渡水电站送上海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149 元,送浙江为每千瓦时 0.3391 元,送广东为每千瓦时 0.3565 元;雅砻江公司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梯级水电站送江苏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2987 元。

三、向家坝和溪洛渡左岸机组上网侧关口按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3218 元结算;溪洛渡右岸机组上网侧关口按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3421 元结算;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梯级水电站统一按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3084 元结算。

四、今后,向家坝、溪洛渡和锦屏一级、锦屏二级、官地梯级水电站送电到上海、江苏、浙江、广东落地价格按落地省燃煤发电标杆电价提高或降低标准(不含环保电价标准调整)同步调整。

五、以上价格水平和价格调整机制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219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55元和24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7345和636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7745元和676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7090	734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IV)(标准品)	6115	636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770	602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4140	4310
航空汽油(标准品)	8380	868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305	7310
天津市	8270	7275
河北省	8100	7115
山西省	8170	7170
辽宁省	8100	7115
吉林省	8100	7115
黑龙江省	8100	7115
上海市	8285	7280
江苏省	8155	7155
浙江省	8155	7170
安徽省	8150	7165
福建省	8175	7180
江西省	8155	7175
山东省	8110	7125
湖北省	8125	7140

湖南省	8165	7200
河南省	8120	7135
海南省	8245	7250
重庆市	8315	7325
广东省	8180	718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245	7250
宁夏自治区	8105	7115
甘肃省	8085	7135
新疆自治区	7880	701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115	7130
成都市	8320	7350
贵阳市	8280	7275
昆明市	8310	7305
西安市	8255	7285
西宁市	8065	716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管理,规范注册收费行为,保障注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工作健康发展,特制定了《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管理,规范注册收费行为,保障注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工作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制定和管理。

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是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收取的注册受理、审评、现场检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为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下同)等费用。

第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成本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信息与资料维护费、房租物业费、设备折旧费等费用支出。

人工费是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受理、审评、现场检查等过程中发生的符合国家财务列支规定的人员费用。

差旅费是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受理、审评、现场检查等过程中发生的符合国家财务列支规定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

会议费是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受理、审评、现场检查等过程中召开专家咨询会、技术审评会、技术规范研讨会等发生的符合国家财务列支规定的费用。

信息与资料维护费是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受理、审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符合国家财务列支规定的维护维修费、资料管理费、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等费用。

房租物业费是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受理、审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符合国家财务列支规定的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设备折旧费是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受理、审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符合国家财务列支规定的所购置设备的折旧费用。

第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取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为: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人日费用标准×注册所需人数×注册所需天数。

人日费用标准,按不高于2400元/人·天执行。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具体人日费用标准及所需人数、天数,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分类确定。其中,人数是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受理、审评、现场检查等所需的

平均工作人员数;天数是指完成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所需的平均工作日数(每个工作日按8小时计)。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取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制定。

第七条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申请加急办理注册,加急办理的条件及加急费标准,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不包含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费用,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收现场检查境外部分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公杂费等费用。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原则上每五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所需人数、天数及收费项目,分类核定收费标准,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废止。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具体标准以前,已经受理、但尚未作出行政审批结论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按原收费政策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邮政局 关于放开部分邮政业务资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126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邮政业发展,根据新修订的《邮政法》及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决定放开部分国内邮政业务资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内特快专递资费、明信片寄递资费、印刷品寄递资费和单件重量 10 公斤以下计泡包裹(每立方分米重量小于 167 克的包裹)等竞争性包裹寄递资费,由政府定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邮政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确定资费结构、资费标准和计费方式。

二、邮政企业要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作业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的邮政业务服务规程提供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努力降低经营成本,为用户提供质优价廉的邮政服务。

三、邮政企业制定或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邮政业务资费项目和资费标准时,应当提前 30 天向社会公示,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

四、邮政企业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以方便用户查询的方式公布资费项目和资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不提供服务或未按规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的不得收费。不得采取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企业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切实维护市场良好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 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 号)印发以来,职业资格考试(含职业技能鉴定,下同)收费标准决策效率和透明度得到提高。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促进考试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由中央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

三、中央考试单位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或考试费标准,均不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改由中央考试单位在考务费标准上限(详见附件)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考务费标准。中央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考试费标准,并且除实践操作科目外,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 50 元。

四、中央考试单位对考务费、考试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五、考试人数较少或考务成本较高的特殊考试,考务费标准可不受标准上限限制,由中央考试单位按成本补偿原则并考虑考生承受能力确定。具体包括:考试人数连续三年不足 1000 人的;单科考试时间 5 小时(含)以上的;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音频资料,投入成本较高的等。

六、确定考务费标准上限适用的考试人数按下列方式确定:一年一次的考试,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一年多次的考试,考试人数按前六次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不足六次的按实际总次数平均数确定;对于随到随考的预约型考试,考试人数按前十二个月月度平均数确定;新设立的考试收费项目,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

七、中央考试单位制定的考务费、考试费标准,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八、各考试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如实核算考试人数、考务考试成本等,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发改价格[2012]32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考务费标准核定表

附件:

考务费标准核定表

计费单位:元/人·科

考试人数 X (万人/科)	职业资格考试		职业技能鉴定	
	客观题科目	主观题科目	理论题科目	实践操作科目
$X \leq 0.2$	25	30	22	15
$0.2 < X \leq 0.5$	20	25	17	12

$0.5 < X \leq 1$	18	22	15	9
$1 < X \leq 2$	15	19	12	7
$2 < X \leq 3$	13	17	10	5
$3 < X$	11	15	8	4

说明:1. 考试人数指每次考试所有科目的平均人数,客观题科目、主观题科目能够作明显区分的,分别按客观题科目、主观题科目计算平均人数;不能作明显区分的,统一按客观题科目计算。

2. 客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不足 70% 的考试科目。

3. 主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占 70% 以上的考试科目。

4. 实践操作科目考务成本范围一般不含阅卷费用;职业资格考试含实操科目的,也参照职业技能鉴定实操科目的考务费标准执行。

5. 考试时间在 120—180 分钟之内属于正常范围,在此范围之外的,可相应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但上浮不得超过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327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110 元和 105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7235 和 6255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7635 元和 6655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7090	7345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7345	723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Ⅳ)(标准品)	6360	625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6020	591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4310	4240
航空汽油(标准品)	8680	855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305	7310
天津市	8160	7170

河北省	7990	7010
山西省	8060	7065
辽宁省	7990	7010
吉林省	7990	7010
黑龙江省	7990	7010
上海市	8175	7175
江苏省	8045	7050
浙江省	8045	7065
安徽省	8040	7060
福建省	8065	7075
江西省	8045	7070
山东省	8000	7020
湖北省	8015	7035
湖南省	8055	7095
河南省	8010	7030
海南省	8135	7145
重庆市	8205	7220
广东省	8070	70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135	7145
宁夏自治区	7995	7010
甘肃省	7975	7030
新疆自治区	7770	690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005	7025
成都市	8210	7245
贵阳市	8170	7170
昆明市	8200	7200
西安市	8145	7180
西宁市	7955	705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199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教育厅(局),司法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各部门(单位)有关出版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公证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部署,决定下放教材和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放到省级管理的定价项目包括:教材价格,即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二、合理制定教材和有关服务价格

(一)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二)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利于公证、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

三、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修订地方定价目录,清理、修改本地区出台的相关文件。

四、各收费单位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良好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于2016年5月1日前制定出台本地区的教材价格及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文件出台之日起同时废止下列文件及与本通知不符的相关规定。废止文件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等地区中小学教材价格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80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9]15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6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放开原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检验检测等9项经营服务收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以下9项经营服务收费，改由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依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要求，制定相关收费标准。

(一)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认证检测费。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等12家检测机构，开展无线电设备发射特性核准检测时，收取的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认证检测费。

(二)手机检测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置和经授权的检测机构，开展涉及手机型号核准、进网许可和3C认证的检验检测时，向委托人收取的费用。

(三)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中国船级社对在中国登记或者拟在中国登记的人级船舶、海上设施、船运货物集装箱及其相应的材料、产品和设备进行检验并签发证书，以及根据船东申请进行的公证检验，收取的船舶检验费。

(四)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承担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检验检测、鉴定评审、商业性自愿委托技术服务等收取的费用。

(五)条形码服务费。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申请使用条形码的企业收取的申请使用条形码加入费、条形码胶片研制费、条形码系统维护费。

(六)经营服务性检验检疫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开展出入境检疫处理(含消毒、除虫、除鼠、除害等)、非法定预防接种和体检、动物免疫接种，以及商业性自愿委托检验检测、鉴定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七)计量校准和测试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和国家级专业计量站及分站等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校准和测试技术服务收取的费用。

(八)认可收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开展对产品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培训机构的认可工作，向申请机构收取的认可费，包括申请费、评审费、审定与注册费和年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开展对认证人员的考核、注册以及对认证培训机构的培训课程确认工作，收取的

考核费、注册费以及培训课程确认费。

(九)强制性产品认证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实验室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发放管理机构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时收取的申请费、产品检测费、工厂审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监督复查费、年金、认证标志费。

二、各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或者合同约定价格之外加收其他费用。相关机构应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规范自身定价行为;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和指导,完善执业规范,指导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律,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上述专业服务机构收费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进一步完善定价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以及乱涨价、乱收费等问题,将提交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价格权益。

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条形码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09 号)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自行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和降低手机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890 号)、《国家计委关于无线电设备型号认证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3]345 号)、《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修订中国船级社检验计费规定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128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认证人员考核注册培训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0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认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0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9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34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认证人员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06]1518 号),以及其他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规定,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347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

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我们制定了《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省级电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国家能源局配合,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照国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附件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电网输配电成本的监管,规范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输配电价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电网企业)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输配电服务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输配电服务的合理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输配电定价监管需要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按照电压等级、服务和用户类别准确记录和合理归集输配电的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数据。

第五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税务等政府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及电网投资、生产运行、政府核准文件等相关原始资料为基础。

第二章 输配电定价成本构成与归集

第六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包括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

第七条 折旧费指按与输配电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和一定折旧率计提的费用。

第八条 运行维护费指电网企业维持电网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修理费、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

(一)材料费指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所耗用的消耗性材料、事故备品、低值易耗品等费用。

(二)修理费指电网企业为了维护和保持输配电相关设施正常工作状态所进行的修理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薪酬指电网企业为提供输配电服务的职工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等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四)其他费用指电网企业提供正常输配电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研究开发费、电力设施保护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物业管理费、保险费、劳动保险费、土地使用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第九条 下列费用不得列入输配电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税收制度规定的费用;

(二)与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无关的费用或虽与输配电业务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冲减的费用;

(三)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四)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五)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六)特许经营权费用;

(七)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八)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十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按共用网络服务成本和专项服务成本分别归集。

第十一条 共用网络服务成本指电网企业利用共用网络经营输配电业务所发生的成本。共用网络服务成本应以省级电网为单位按电压等级归集。

第十二条 专项服务成本是指电网企业利用自有专用输配电设施为特定电力用户及发电企业提供服务的成本,按具体工程项目归集。

第三章 输配电定价成本核定方法

第十三条 折旧费的核定。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时前一年的可计提折旧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和定价折旧率分类核定。

可计提折旧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可计提折旧的输配电固定资产,指经履行必要审批、决策手续建设的符合规划的包括线路、变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包括从电网企业分离出来的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资产等。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以下情况不能列入可计提折旧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范围:进行过清产核资但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等非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定价折旧率。输配电固定资产定价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定价折旧年限根据输配电固定资产的类别、设备运行环境和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2015年1月1日以前形成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定价折旧率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的中值并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确定,其他电网企业参照执行;2015年1月1日及以后新增的输配电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见附件),结合各地自然环境及电网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5%确定。

第十四条 运行维护费的核定。计入定价成本的运行维护费的各项费用按以下方法分别核定:

(一)材料费。原则上按监审时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前三年平均值核定。

(二)修理费。原则上按监审时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前三年平均值核定。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核减。

(三)职工薪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电网企业工资总额参照监审时前一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办法核定。非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的地方国有电网企业的工资总额参照监审时前一年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资管理办法核定。其他电网企业参考国有电网企业工资水平合理核定。

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分别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和电网企业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的提取比例核定。

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的

14%、12%、2.5%和2%。

职工薪酬中的其他费用按电网企业实际水平并剔除不合理因素后核定。

(四)其他费用。原则上按监审时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前三年平均值核定,其中,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物业管理费等非生产性质的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最低年份水平确定。其他费用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核减。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同时提供专项服务和共用网络服务或提供多个专项服务而发生的共用成本,应按照核定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输配电和非输配电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方法进行分摊。

第十七条 核定单位输配电定价成本所对应的电量,原则上按照监审时前一年电网企业实际销售电量确定。

第十八条 输配电损耗率,原则上参考监审时电网经营企业前一年实际线损率确定,并分电压等级予以明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能源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折旧年限
一、	输配电线路	
1	500千伏(330千伏)及以上	30-35
2	220千伏	28-32
3	110千伏(66千伏)	24-30
4	35千伏	18-25
5	10千伏及以下	15-22
二、	变电配电设备	
1	110千伏以上	20-30
2	110千伏及以下	15-22
三、	其他	
1	用电计量设备	6-9
2	通讯线路及设备	6-9

3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	8
4	检修维护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10
6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10
7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20
8	房屋、建筑物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5]1382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加强价格监管，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现就《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下称《规定》）提出如下解释意见：

一、《规定》第三条所称“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是指经营者通过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虚构事实、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无论是否形成交易结果，均构成价格欺诈行为。

二、《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虚构原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并不存在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所称“虚假优惠折价”，是指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打折前价格或者通过实际成交价及折扣幅度计算出的打折前价格高于原价。

前款所称“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经营者开展连续促销活动，首次促销活动中的促销让利难以准确核算到单个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应当以首次促销活动中单个商品的结算价格作为计算下次价格促销活动时的原价。

三、经营者对未销售过的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不得使用“原价”、“原售价”、“成交价”等类似概念，误导消费者认为该商品在本经营场所已有成交记录。否则属于《规定》第七条第（一）项情形。

四、经营者采用与其他经营者或者其他销售业态进行价格比较的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的含义,且能够证明标示的被比较价格真实有依据。否则属于《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情形。

五、《规定》第七条第(二)项所称“价格承诺”,是指经营者以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对商品价格作出的具体确定承诺。

六、经营者采取馈赠物品或者服务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如果馈赠物品或者服务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所标示的价格(或者价值)应当真实明确。否则属于《规定》第六条第(九)项情形。

七、经营者采取返还有价赠券或者积分返利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有价赠券或者积分返利附加了使用条件,没有在赠券或者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确标示的,属于《规定》第六条第(九)项情形。

八、商品的生产者已经按照有关法律要求在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标明了品名、产地、规格、等级等信息,经营者通过开放式货架或者其他醒目方式向消费者展示了商品或者商品包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情形:

(一)经营者未标示品名、产地、规格、等级等信息的;

(二)经营者标示的产地、规格与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一致,但产地、规格信息对消费者作出购买选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的。

九、经营者标示价格与结算价格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情形:

(一)标示价格高于结算价格的;

(二)经营商品种类、数量较多,采用消费者自选方式,统一收银的超市、商场,个别商品的标示价格与结算价格不一致,但是能够及时更正,建立了明确的错收价款退赔制度并能够有效实施的。

十、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不直接向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不构成《规定》第三条所称的经营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构成价格欺诈行为的主体:

(一)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在网站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某网络商品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价格低于该网络商品经营者在商品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的;

(二)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声称网站内所有或者部分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但网络商品经营者并未实际开展促销活动的;

(三)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价软件或者价格宣传软件等强制要求网络商品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引人误解的价格标示的。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与网络商品经营者共同开展促销活动,并共同进行了价格标示、促销宣

传,如果其价格标示、促销宣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则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与网络商品经营者构成价格欺诈行为的共同违法主体。

十一、为经营者提供交易场所的卖场,如果其对经营者实行统一管理,包括:统一促销、统一标价、统一格式合同、统一结算等,则卖场与经营者构成共同责任主体。

十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规定》及本通知认定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未构成价格欺诈行为,但其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的,应当依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查处。

十三、本通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十四、上述规定自本文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检[2006]623号)同时废止。本通知施行前已经立案,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依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四户骨干钢铁企业实行临时性电价帮扶措施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285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资源要素价格管理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通知》(川办发〔2015〕30号)、省政府《研究帮扶钢铁企业化解困难专题会议纪要》(〔2015〕5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规范钢材市场秩序积极帮扶钢铁企业脱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5〕25号)应“优先安排”的要求,从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3月19日止,将川威集团、达钢集团、金广集团、德胜集团等四户骨干钢铁企业生产用电到户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3元。降价金额列入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差收入年度滚存使用范围,具体使用总金额待年终由我委清算后列入外送电价差收入清算报告。

下一步,根据实际情况,再逐步落实攀钢集团等综合产能达100万吨/年以上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骨干钢铁企业电价帮扶措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310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219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5月11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219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219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 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 IV)	8320	6.16	8470	6.27	8620	6.38
93#汽油(国 IV)	8819	6.57	8969	6.68	9119	6.80
97#汽油(国 IV)	9318	7.08	9468	7.19	9618	7.31
98#汽油(国 IV)	10150	7.90	10300	8.02	10450	8.13
0#柴油(国 III)	6980	5.94	7130	6.06	7280	6.19
0 # 柴油(国 IV)	7350	6.25	7500	6.38	7650	6.51
+10#柴油(国 III)	6701	5.70	6851	5.83	7001	5.95
+5#柴油(国 III)	6840	5.82	6990	5.94	7140	6.07
-10#柴油(国 III)	7399	6.29	7549	6.42	7699	6.55
-10 # 柴油(国 IV)	7791	6.63	7941	6.75	8091	6.88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8020	8170	8320
93#汽油(国 IV)	8519	8669	8819
97#汽油(国 IV)	9018	9168	9318
98#汽油(国 IV)	9850	10000	10150
0#柴油(国 III)	6680	6830	6980
0 # 柴油(国 IV)	7050	7200	7350
+10#柴油(国 III)	6401	6551	6701
+5#柴油(国 III)	6540	6690	6840
-10#柴油(国 III)	7099	7249	7399
-10 # 柴油(国 IV)	7491	7641	779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12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你院《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西科城发〔2014〕05号)收悉。

你院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学院。按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合理回报的因素制定。根据对你院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本专科学生学费:

(一)本科学生学费:文科类 13000 元/年·生;理工、外语类 14000 元/年·生;

(二)专科学生学费:11000 元/年·生;

(三)艺术类学生学费:15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6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6人不带卫生间 800 元/年·生;4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4人不带卫生间 9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你院除学费、住宿费以及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院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规定的收费外,严禁学校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标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并自觉接受价格、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5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知山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13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成都理工大学：

你校《关于与英国知山大学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成理校〔2015〕16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校与英国知山大学合作举办“旅游管理”专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合作办学协议,学费收入65%归英国大学支配以及收费标准试行的情况,经研究,现对你校与英国知山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校与英国知山大学合作举办“旅游管理”专业专科学费25000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5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5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316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省气象局:

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45号)文件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的意见》(川办发〔2014〕42号)的总体部署,经研究,并商有关部门,决定取消部分服务收费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全省范围内下列4项服务收费:

(一)国土部门1项: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水利部门2项:水文资料审查费、水资源调查评价费。

(三)气象部门1项: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二、各相关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取消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因取消收费影响各机构应履行的职能职责。各主管部门应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三、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凡属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

四、各地要加强对取消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上述收费政策的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31号等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406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31号机组、国电深能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32号机组,脱硝改造工程均于2014年12月竣工投入运行,经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氮氧化物排放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31号机组和国电深能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32号机组从2015年1月抄见电量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0.01元的脱硝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金坪等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427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甘孜州康定县新建黄金坪水电站(装机 85 万千瓦),乡城县新建洞松水电站(装机 18 万千瓦)、娘拥水电站(装机 9.3 万千瓦),以上电站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现行电价政策,核定以上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08 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元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453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甘孜州康定市新建金元水电站(装机 10.8 万千瓦),阿坝州小金县新建汗牛河水电站(装机 6 万千瓦),以上两电站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现行电价政策,核定以上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08 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 年一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454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 年一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祥福垃圾发电厂、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昌垃圾发电厂 2015 年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28889.33 吨、171476.08 吨、66722.48 吨、57855.23 吨、12640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五家电厂 2015 年一季度全部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 2015 年一季度垃圾处理量为 196208.7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802.56 万千瓦时。九江环保发电厂一季度上网电量中 5493.8436 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其余上网电量按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加强资源要素价格管理进一步缓解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2015〕319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资源要素价格管理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通知》(川办发〔2015〕3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5〕32号)文件的具体要求,经研究,我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资源要素价格和清理整顿金融服务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性

当前我省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是稳定全省工业经济增长,促进产业转型,推动经济新常态下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具体措施。各级发改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检查对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意义,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检查重点内容

本次专项检查自2015年5月15日开始。各级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重点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以下行为:

(一)供电企业不按规定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等,各地国网供电公司推迟执行2015年4月20日大工业用电价格标准降低的;

(二)供气企业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天然气门站价格,对化肥企业的化肥生产用气、城镇燃气公司的居民用气不据实结算,变相提高居民和化肥生产用气价格的;

(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延长收费时限收费的;

(四)商业银行借贷款之机,以各种名目强制向客户捆绑收取费用的行为;

(五)商业银行收费后未提供实质服务,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以及将自身职责转化为有偿服务收费的行为;

(六)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三、检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调研,摸清情况。各地要结合工业企业价费负担调研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外围调查,全面梳理企业非税支出和价费负担,掌握第一手资料。对发现的其它方面的重大问题线索,要及时跟进,深挖细查。

(二)重点推进,全面铺开。各地要重点查处上述价格违法行为,采取省、市(州)、县分级同步推进,重点区域协作配合的方式开展。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检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和中石化西南分公司以及跨市(州)、县的供电、供气企业。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检查本辖区内的国网供电公司、地方电力公司、城镇燃气公司以及其它供气企业。

(三)严格依法行政。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开展检查,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自律。

(四)做好工作总结。专项检查结束后,各地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认真总结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的处理意见,于2015年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酒鼎酒类价格 评估有限公司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函〔2015〕438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四川酒鼎酒类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32号令)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查,批准你公司为乙级价格评估机构,有效期三年,获证机构必须在资质证规定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业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 评估有限公司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函〔2015〕490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四川新途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32号令)、《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实施办法》(川价发〔2006〕116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查,批准你公司为丙级价格评估机构,有效期三年,获证机构必须在资质证规定范围内从事价格评估业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与丹麦 VIA 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42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与丹麦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川建院〔2015〕7 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丹麦 VIA 大学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院与丹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丹麦 VIA 大学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专科生学费 16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学院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二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工商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43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四川工商学院：

你院《关于原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更名为四川工商学院后申请新的收费批文和对原收费标准调整的请示》(院计财字〔2015〕1 号)收悉。

2015年,经教育部同意,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转设为四川工商学院,系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合理回报的因素制定。根据对你院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本专科学生学费:艺术类 17000 元/年·生;理工、外语类专业 14000 元/年·生;文史、财经类 13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8 人间 8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你院除学费、住宿费以及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院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规定的收费外,严禁学校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标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并自觉接受价格、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5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原在校学生继续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对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价函[2009]11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至老生毕业。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 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362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民政局:

为规范我省养老机构收费管理,改善养老市场供求关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切实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定价范围和权限规范管理,为我省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公立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养老机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三无”老年人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依法免费。

三、各地价格、民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对本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标准进行统一梳理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四、养老机构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内容项社会公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和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要于每年3月底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及同级价格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五、各地应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有关养老机构的价费减免政策,强化行业规范,完善信息系统和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调整排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363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号)精神要求,结合我省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现将调整全省排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促进治污减排

(一)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为每污染当量1.2元。

(二)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为每污染当量1.4元。

(三)在每一污水排放口,对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须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二、加强在线监管,提高排污费收缴率

一是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在线环境污染物的监测监管,发挥执法合力,结合行业特点,深入企业,全面了解企业现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实际生产工况和负荷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产排污点位情况、产品产量等情况,统筹协调,将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物料衡算、总量减排、

环境统计、产排污系数等各项工作(数据)有机结合起来,科学、严格、全面核定排污费。二是大力推广政府从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扩大以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确保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三是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无组织排放且难以在线监控的企业,应按照环保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和监督性监测数据,严格核定排污费。四是切实加大排污费执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三、实行差别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二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也要按照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各地要加强对超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监测和动态甄别工作,确保差别排污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强环境执法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价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和对排污费征收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逾期不缴纳的行为,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要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排污费征收及使用情况等信息,提高透明度。要设立热线电话、网络举报等平台,畅通公众表达渠道;对举报的违法排污,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排污费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五、本通知中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试行二年。本通知规定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仍按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383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327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

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6月8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327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327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8210	6.08	8360	6.19	8510	6.30
93#汽油(国IV)	8703	6.48	8853	6.60	9003	6.71
97#汽油(国IV)	9195	6.99	9345	7.10	9495	7.22
98#汽油(国IV)	10016	7.79	10166	7.91	10316	8.03
0#柴油(国III)	6875	5.85	7025	5.97	7175	6.10
0#柴油(国IV)	7245	6.16	7395	6.29	7545	6.42
+10#柴油(国III)	6600	5.61	6750	5.74	6900	5.87

+5#柴油(国 III)	6738	5.73	6888	5.86	7038	5.98
-10#柴油(国 III)	7288	6.20	7438	6.32	7588	6.45
-10 # 柴油(国 IV)	7680	6.53	7830	6.66	7980	6.79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7910	8060	8210
93#汽油(国 IV)	8403	8553	8703
97#汽油(国 IV)	8895	9045	9195
98#汽油(国 IV)	9716	9866	10016
0#柴油(国 III)	6575	6725	6875
0 # 柴油(国 IV)	6945	7095	7245
+10#柴油(国 III)	6300	6450	6600
+5#柴油(国 III)	6438	6588	6738
-10#柴油(国 III)	6988	7138	7288
-10 # 柴油(国 IV)	7380	7530	768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博士山
TAFE 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420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核定与澳大利亚博士山 TAFE 学院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请示》(院字〔2015〕40 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澳大利亚博士山 TAFE 学院合作举办“物流管理、数控技术”专业专科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试行两年的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澳大利亚博士山 TAFE 学院合作举办“物流管理”、“数控技术”专业专科教育学生学费 18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学院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自 201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421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各专业收费方案的请示》(川应字〔2015〕5 号)收悉。

你院属省政府 2015 年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史类 8000 元/年·生;理工类 9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 人间 8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你院除学费、住宿费以及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

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规定的收费外,严禁学校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标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5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422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制定学费、住宿费标准的请示》(三河职院〔2015〕29号)收悉。

你院属省政府2011年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对你院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生学费:文、理、工科类85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人间800元/年·生;6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你院除学费、住宿费以及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规定的收费外,严禁学校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标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5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5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423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川大学：

你校《关于继续按原标准收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的请示》(川大财〔2015〕14 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灾害护理学理学硕士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试行两年的情况,经研究,现对你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与香港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学费

(一)由于香港马会该项目提供了经费资助,灾害护理学理学硕士学费目前按每生 25000 元标准执行。

(二)香港马会捐助项目结束后,若两校继续举办以上硕士学位培养项目,我委再按实际办学成本审批。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项目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自 201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459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都学院：

你院《关于延长与新西兰国立怀卡托理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艺术设计专业收费期限的请

示》(成院[2015]10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新西兰国立怀卡托理工学院合作举办“艺术设计”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执行五年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你院与新西兰国立怀卡托理工学院中外合作“艺术设计”专业专科学生学费 18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学院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5 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巴中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460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学生收费标准延期的请示》(巴职院[2015]32号)收悉。

你院系省政府 2013 年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生均培养成本测算报告和学校申请原收费标准延期的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学生收费继续试行如下标准:

一、普通专科学生学费: 7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 人间 800 元/年·生; 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 人带

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规定的收费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5 年秋季起继续试行一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461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延用学生收费标准的申请》(成理工发[2015]16号)收悉。

你院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学院,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学校收费标准执行五年的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继续执行如下原收费标准:

一、普通本专科学生学费:文科类 10500 元/年·生;理工、外语类 11800 元/年·生;艺术类: 14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 人间 8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院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规定的收费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费

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5 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463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天然气发电及相关企业:

为规范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促进天然气资源高效利用,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投产天然气发电实行临时标杆上网电价

(一)新投产天然气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水平

新投产天然气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水平,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164 号)规定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 2.35 元/立方米为基础,按照经营期上网电价测算办法,暂按每千瓦时 0.649 元执行。新投产天然气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根据四川电源结构变化情况和电力用户承受能力逐步到位。

(二)建立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气电价格联动机制

1、根据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变动情况,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实行气电价格联动。气电联动以天然气价格变动为周期,天然气价格较上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应对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进行调整。

2、气电价格联动计算公式:

上网电价调整标准 = 气价变化数 × 供电气耗率 × (1 + 17%) ÷ (1 + 13%)

3、气电价格联动对电网企业及销售电价的影响,通过电价清算、调整销售电价等办法适时疏

导。

(三)已投产天然气发电企业仍按原上网电价标准执行,并执行气电价格联动政策。

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余电上网电价

(一)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电企业应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或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签订直供合同,降低燃气成本。

(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电企业应与用户合理签订供蒸气、制冷等价格,并与用户签订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自主协商确定电量和价格。

(三)对现阶段已投产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在自发自用、直接交易有余,并由电网企业收购的电量,其余电上网电量由我委核定临时上网电价。下一步,我委将根据我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情况,研究制定我省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余电上网标杆电价。

三、其它

(一)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余电上网电价不执行丰枯峰谷电价。

(二)以上规定从2015年7月1日起试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户骨干钢铁企业临时性 电价帮扶措施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5〕517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资源要素价格管理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通知》(川办发〔2015〕30号)、省政府《研究帮扶钢铁企业化解困难专题会议纪要》(〔2015〕5号)以及我委《关于对四户骨干钢铁企业实行临时性电价帮扶措施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285号)精神,落实四户钢铁企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降价3分钱的临时性电价帮扶措施,现就措施执行中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享受临时性电价帮扶措施的钢铁企业范围为四户钢铁企业所属直接从事钢铁生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降价电量范围为炼钢环节中的破碎混匀矿石用电、矿石人工成块和焦炭进炉炼铁用电、高炉出铁水后炼钢用电、炼钢加入铁合金形成钢坯用电和钢坯轧钢用电等钢炉直接生产用电。

享受临时性电价帮扶措施的钢铁企业名单附后。

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对享受降价措施的钢铁企业生产用电分表计量;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也应合理确定电量。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基河一级等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521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冕宁县新建北基河一级电站,装机容量3000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现行电价政策,核定北基河一级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08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洋电力公司,在棕坪溪电站退出运行后仍保持与国家电网并网关系不变。根据现行电价政策,核定金洋电力公司余电上网执行小水电保护性电价每千瓦时0.19元,从2015年6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2×33万千瓦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522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2×33万千瓦机组除尘改造工程于2014年1月24日通过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烟尘排放浓度达标。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神华四川

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2 × 33 万千瓦机组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 0.002 元除尘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600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2 × 1.5KW + 1 × 2.5KW)实施锅炉烟气脱硝工程,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过环境保护部门验收。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达尔凯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机组从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 0.01 元脱硝加价。

※医药价格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
卡伦系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47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

你院《关于新引进的卡伦系统收费标准的请示》(川康〔2015〕2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

事宜批复如下：

一、卡伦康复系统仪器设备属智能化的运动分析和运动训练系统,在康复治疗中应由患者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治疗。

二、卡伦康复系统设备收费项目及标准由你院根据实际成本自行确定,报我委备案。

三、本批复从2015年6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间,若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 康复治疗新增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48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四川省康复医院)：

你院《关于继续执行川发改价格〔2013〕993号康复治疗项目收费的请示》(川康〔2015〕16号)收悉。经研究,根据试行期间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和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基本人力消耗及耗时	三乙价格
MBZRG002	肠道功能训练	治疗师对患者腹部及其周围部位通过手法进行被动的、辅助的放松和相应的刺激,加强患者肠道蠕动和排空。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45元/次
MBBZX020	上下肢协调功能训练	治疗师根据患者病情不同,让患者上肢运动带动下肢运动,促进患者下肢力量提升与上下肢协调运动。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40元/次
MAGAZ018	言语测量	治疗师利用实时言语测量仪,采用人机对话的形式,寓教于乐,对言语呼吸功能的实时测量与训练。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80元/次
MBDZX011	视听音乐综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视听音乐综合训练系统,通过视觉、听觉刺激改变受训者的情绪以,调节神经兴奋性,促进受训者的认知能力,情绪控制能力的提升。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80元/次
MBDZX012	言语语言综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言语语言综合训练系统对各类言语障碍的患者进行治疗与训练。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80元/次

MBDZX013	早期语言干预训练	利用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进行非语言沟通能力的训练、前语言阶段的辅助沟通能力训练功能,词语、词组、句子、短文理解与表达能力的训练,电声门图发声训练。可根据语言及韵律功能评估标准提供个别化康复建议。采用单一被试技术对言语康复效果进行全程监控。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80元/次
MAGAZ019	语言能力评定	参照正常幼儿在各年龄段上的语言发育指标,对患儿进行包括词汇量、模仿句长、听话试图、看图说话、主题对话、语音清晰度六项以了解小儿掌握的词汇量、语法能力、理解能力、表达能力、言语使用及发音水平能力等。	治疗师1名;耗时60分钟	120元/次
MBDZX014	口肌训练	治疗师利用主动口肌训练、被动口肌训练、感知训练提高口部肌肉的感知、力度、控制活动能力使各种口肌功能正常化。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60元/次
MAGAZ020	听觉能力评定	评估患者的自然环境声,声母、韵母、声调,单音节词,双音节词,三音节词和短句的识别率,以及在嘈杂环境中对语音的识别率。	治疗师1名;耗时1.5小时	120元/次
MAGAZ021	认知-学习能力评定	评估患者眼手协调、视觉记忆、辨认、联想、空间推理、细节分析等方面的能力,为开发患儿的智力潜能,发展其语言提供理论依据。	治疗师1名;耗时1.5小时	160元/次
LEBZX046	骨质疏松治疗	适用于原发性骨质疏松症临床症状及骨密度改善。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50元/次
LEEZX007	脑磁治疗	治疗师利用脑磁治疗仪系统对以下病种进行治疗:1、缺血性脑血管病:脑血栓形成,腔隙性梗塞,脑供血不足,脑动脉硬化,2、脑损伤性疾病:颅脑损伤,脑出血的恢复期,颅脑术后需要脑功能康复者,癫痫病,小儿脑瘫功能恢复,3、精神障碍,神经性头痛,失眠,脑疲劳综合症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40元/次
MAMZY006	咨询与培训	治疗师对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康复相关常识的培训,增强其对康复的正确认识,以便更好地开展家庭康复。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60元/次
MBDZX015	音乐疗法	治疗师通过同频率的音乐,帮助如自闭症患者调整身体状况,改进孤僻的生活状态,减少抵触心理。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60元/次
MBBZX021	下肢功能步行反馈训练	治疗师利用下肢机器人及减重系统等对儿童患者进行步行训练	治疗师2名;耗时30分钟	100元/次

MBBZX022	体适能训练	治疗师利用徒手或简单器材,通过综合性地组织有氧训练、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和整理活动等,增强和改善患者的体适能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30元/次
MBKZX008	人机界面训练	治疗师利用多媒体设备,对患者进行情景互动训练,增强患者的运动功能和能力	治疗师1名;耗时30-45分钟	100元/次
MBBZX023	肌力训练	治疗师利用各种力量训练器增强患者不同部位的肌肉力量,如股四头肌训练器等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60元/次
MBKZX009	情景互动训练	治疗师利用情景互动训练仪,根据患者存在的功能障碍情况,选择训练配件,利用视觉、听觉的反馈进行运动、认知的训练。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80元/次
MBKZX010	躯体智能作业系统训练	治疗师利用BTE智能训练系统,对患者作出准确评估后设定相应训练程序。针对性的恢复患者的肌力、耐力、移动、四肢控制及心肺功能,逐步恢复患者的职业能力与水平。甚至可以用于正常特殊工种人群的身体机能训练。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100元/次
MBKZX011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	治疗师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时模拟上肢运动规律,配备可调节的上肢支撑系统,配套训练软件提供的吸引力和激励性游戏,针对上肢某一关节进行特定训练。对患者产生实时的、针对性的运动信息反馈,使患者主动参与训练。	治疗师1名;耗时305分钟	100元/次
MBBZX024	智能步态训练	治疗师利用康复机器人、情景模拟及减重训练系统对成人患者进行下肢主动步态训练	治疗师2名;耗时30分钟	100元/次
LEEZX006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	治疗师利用经颅磁刺激仪技术刺激患者中枢神经系统。对精神、神经、慢性疼痛、慢性疲劳、认知障碍、儿童发育缺陷等疾病具备良好治疗效果。	治疗师1名;耗时20分钟	80元/次
MBBZX025	动静态平衡训练	治疗师利用动静态平衡训练系统对患者进行智能化、情景互动化平衡功能训练。	治疗师2名;耗时40分钟;设备200万	120元/次
MACZY003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定	治疗师利用动静态平衡训练系统对患者进行智能化、情景互动化平衡功能定量、精确评定。	治疗师2名;耗时1-2小时;设备200万	200元/次
MBFZX004	视觉感觉统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一整套先进视觉、感觉统合训练系统对儿童康复患者进行感觉、视觉、知觉等高级功能训练。	治疗师1-2名;时间30分钟(每次);设备100万以上	60元/次

二、本批复从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若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新增“妊娠期妇女可溶性细胞间粘附分子-1
检测胎膜早破”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49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你院《关于申请新增可溶性细胞粘附分子-1检测项目收费的函》(川妇幼院函〔2015〕17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你院“妊娠期妇女可溶性细胞间粘附分子-1检测胎膜早破”项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和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FUF06702	妊娠期妇女可溶性细胞间粘附分子-1检测胎膜早破	铺一次性检查垫,取平卧位,用棉签取阴道后穹分泌物,加入样本稀释液稀释后,用吸管吸出,滴3滴在检测卡取样孔S内,平置3-6分钟,观察结果,检查是否胎膜早破。		次	280

二、此批复从2015年6月1日起,试行二年。试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
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0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你院《关于我院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项目收费的请示》(华西二院〔2015〕7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你院“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项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和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CLDR8002	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	通过高通量平行测序进行常见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检测。样本类型:孕妇外周血血浆。(1)样本采集、签收、处理;(2)提取血浆游离DNA及DNA定量质控;(3)DNA文库构建;(4)DNA文库纯化、定量及质控;(5)荧光定量PCR;(6)PCR产物检测;(7)定量混合样本;(8)测序样本预处理;(9)测序仪预处理;(10)样本上机测序;(11)测序数据分析;(12)得出结论,判断并审核结果,发送报告;(13)按规定保存标本,处理废弃物;(14)数据分析;(15)接受相关临床咨询;(16)对受检者进行随访。		次	2400

二、此批复从2015年6月1日起,试行二年。试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热休克蛋白 90α 肿瘤标志物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1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四川省肿瘤医院:

你院《关于“热休克蛋白 90α 肿瘤标志物”检测收费标准的请示》(川肿[2015]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你院“热休克蛋白 90α 肿瘤标志物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和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CGSD1001	热休克蛋白 90α 检测	样本类型:血浆。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00

二、此批复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试行二年。试行期间, 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 按其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新增“妊娠期补体因子 D 子痫前期测定” (胶体金法) 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2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你院《关于申请新增妊娠期补体因子 D 子痫前期测定(胶体金法)项目收费的函》(川妇幼院函〔2015〕19 号)收悉。经研究, 现将你院“妊娠期补体因子 D 子痫前期测定”项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和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FUF06703	妊娠期补体因子 D 子痫前期测定(胶体金法)	用尿杯取中段尿液, 取样器吸入 1mL 尿液加入样本稀释液稀释后, 用吸管吸出, 滴 3 滴在检测卡取样孔 S 内, 平置 10-15 分钟, 观察结果, 检查是否子痫前期。		次	480

二、此批复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试行二年。试行期间, 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 按其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精液图像分析”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3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成都军区总医院:

你院《关于新增精液图像分析收费标准的申请》(院〔2015〕55 号)收悉。因属《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年版)项目且医院确需开展的服务项目内容, 经研究, 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和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CCER5000	精液图像分析	指对轨迹速度、平均路径速度、直线运动速度、直线性、侧摆幅度、前向性、摆动性、鞭打频率、平均移动角度、运动精子密度、精子密度、活率、活力分级、畸形精子分析等参数的分析。样本类型：精液。样本制备，仪器测定，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二、此批复从2015年6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新增“基因芯片技术”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4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你院《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基因芯片技术)收费的请示》(华西二院〔2015〕7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你院“基因芯片技术”项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和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CLDR8001	基因芯片(全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可以检测千碱基对级的染色体缺失或重复。样本类型：各种标本。(1)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2)提取全基因组DNA及凝胶电泳质控；(3)消化；(4)连接；(5)PCR；(6)PCR产物检测；(7)PCR产物纯化；(8)定量；(9)片断化；(10)片断化质控胶；(11)生物素标记；(12)杂交；(13)冲洗、染色、扫描；(14)数据分析；(15)得出结论，判断并审核结果，发送报告；按规定保存标本，处理废弃物；接受相关临床咨询。		次	4800

二、此批复从2015年6月1日起，试行二年。试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关于专家特需医疗门诊诊察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355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

你院《关于继续执行 2012 年省中医院中医专家和正高职称退休专家特需门诊诊查费服务价格的请示》(院字〔2015〕31 号)、《关于继续执行 2013 年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特需医疗门诊诊疗费标准的请示》(院字〔2015〕32 号)、《关于继续执行 2010 年全国国医大师和四川省名中医特需医疗门诊诊疗费标准的请示》(院字〔2015〕33 号)收悉。经研究,根据试行期间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正高职称且从事临床工作 40 年的退休专家门诊诊查费每人每次 30 元。

(一)为了保证患者权益和爱护名老专家的身体健康,应诊专家每半天挂号原则上不应超过 20 个。

(二)各老专家会诊中心应一人一诊室,每诊室配一名护士协助专家工作。

二、对正高级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特需医疗门诊诊疗费为 90 元/每人每次。

(一)除收取特需医疗门诊诊疗费外,不得再收取挂号费。

(二)为保证基本医疗服务的服务质量不受影响,你院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特需门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每周在普通门诊的应诊时间不得少于特需门诊应诊时间。使广大患者在接受基本医疗服务时也能挂到专家的号,获得专家的服务。

三、名医堂的门诊诊疗费价格为每人每次 30 - 50 元,由你院根据应诊医生情况自行确定;全国国医大师每人每次 90 元;省“十大名中医”每人每次 80 元;省名中医每人每次 70 元。

(一)名医堂属特需医疗服务范畴,你院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其服务价格和应诊医生情况。

(二)为确保特需服务的质量,名医堂应为患者提供舒适便捷的候诊、就诊环境,应设置软椅、电视、饮用水、空调等,并设专职导医护士为患者为患者在预约挂号、接待、划价、取药、咨询等方面提供服务。

(三)除门诊诊疗费外,在名医堂就诊的患者在你院发生的其它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不再上浮,同时不再收取挂号费。

(四)为保证基本医疗服务的服务质量不受影响,你院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在名医堂应诊的在职医生每周在普通门诊的应诊时间不得少于在名医堂的应诊时间。使广大群众在接受基本医疗服务时也能挂到名医的号,获得名医的服务。

四、以上批复从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若省上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美学舌侧固定正畸治疗”等医学美容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424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你院《申请“美学舌侧固定正畸治疗”等医学美容项目的报告》(院字〔2015〕30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你院“美学舌侧固定正畸治疗”等医学美容项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你院上报的“美学舌侧固定正畸治疗”等项目属于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医学美容项目,由你院确定价格,报我们备案,并在院内实行收费公示。

此批复从2015年7月1日起试行两年。在此期间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市州文件※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旅游局

关于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的通知

成发改收费〔2015〕469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市民宗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文广新局,各区(市)县发改(经发)局、物价局、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成府发〔2015〕12号)精神,现就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在核定的门票价格范围内,自主确定执行标准,并提前对社会公示,切实做好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落实养老机构水电气等
价格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发改价格〔2015〕476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区(市)县发改(经发)局、物价局、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成都市落实养老机构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落实养老机构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附件

成都市落实养老机构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本细则所称养老机构是指由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养老机构(含养老服务设施)。

二、适用条件。本实施细则中所指的水、气是指使用城镇管网的自来水和天然气,电是指国家电网、地方电网的用电,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是指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费用。

三、适用范围。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以及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适用本实施细则。

四、适用政策。本细则所指水、电、气价格以及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属政府定价范畴。养老机构用水、用气、用电价格均执行当地居民生活类用水、用气和用电价格。若水、电、气价格调整,则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公益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185号)的规定执行。

五、申办方式。养老机构凭民政行政管理部门的有效认定文件,到水、电、气、有线数字电视经

营企业办理上述相关执行价格(收费)事宜,企业不得拒办或推诿。

养老机构水、电、气原则上应分户分表计量。对于与多个类别混合使用一个计量装置,又难以分户分(管)线的养老机构,可主动向水、电、气经营企业申请,进行分户分表计量或确定定比定量后,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六、监督检查。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加强对水、电、气、有线数字电视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水、电、气、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等价格(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细则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其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与成府发〔2015〕6号文件一致,原《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社会养老机构水电气价格有关要求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1〕1358号)同时废止。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费〔2015〕112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各区县发改(物价)局,各车辆救援服务机构:

为规范我市一般道路(高速公路除外,下同)车辆救援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和车辆救援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139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对我市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车辆在我市一般道路发生故障或事故的清障拖(载)车收费。清障拖(载)车收费指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受当事人委托将发生故障或事故的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时所收取的费用。

二、定价形式

清障拖(载)车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此发文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收费标准,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具体收费标准一律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对清障拖(载)车服务以外的其他特殊清障服务收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并以协议(合同)约定。

三、收费标准

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载)车按照车型分类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四、车辆救援服务应遵循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施救,避免救援服务费用超标准增加。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六、提供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必须将清障拖(载)车基本服务和其他特殊服务的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政府定价标准和服务机构具体执行标准进行公示。实施清障服务前,应主动向当事人出示价格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告知本次救援需开展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

七、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行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八、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时起执行,试行两年。

附件:眉山市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眉山市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清障拖(载)车收费标准(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一类客货车 (7座(含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2吨(含2吨)以下小货车)	二类客货车 (8座至19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三类客货车 (20座至39座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四类客货车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客货车 (15吨以上货车)	三轮车或摩托车(电动车)	自行车
基价(10公里以内含10公里)	200	250	300	300	500	100	50
拖(载)重行驶每增加一公里加收	8	12	16	18	25		

备注:1.车型分类按交通部交公路发[2003]151号 and 川交发[2005]101号文件明确的标准(JT/T489-2003)划分;

2.货车吨位,按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准。

3.客货车一般道路清障拖(载)车基价基本服务里程为10公里(含)以内,拖(载)重行驶每增加1公里按规定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